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松执字第 5625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 ██████████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

被执行人陈 ██████, 女, 19██ 年 █ 月 █ 日生, 汉族, 住福建省 ██████████ 号。

被执行人郑 ██████, 男, 19██ 年 █ 月 █ 日生, 汉族, 住福建省 ██████████。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 ██████████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与被执行人陈 ██████、郑 ██████ (2014) 松民二 (商) 初字第 18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因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息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两被执行人名下抵押房产, 即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45 号 402 室房屋 (复式)。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 确定房屋市场价为 530.4 万元 (地上建筑面积单价为每平方米 25200 元)。2017 年 5 月 5 日, 本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房地产估价报告, 后双方当事人均未在异议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估价异议, 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执行拍卖被执行人陈 ██████、郑 ██████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

镇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45 号 402 室房屋（复式）。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陆 红 根

审 判 员 范 明 火

审 判 员 包 炜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

书 记 员 戴 家 瑶

